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就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顧先生」）披露之資料作出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3年5月2日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算中）（「佳源」）的清盤授出清盤令（「清盤令」）。顧先生是佳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佳源股份（股份代號：2768）自2016年3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已自2023年4月3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佳源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佳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是發展成熟的物業開發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大城市開發大型住宅與商業綜合體項目。

根據佳源日期為2022年9月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楊敏（「呈請人」）就於2022年10月到期的票據到期而應付的14,500,000美元債務及其應計利息，向高等法院提出對佳源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根據佳源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於2022年5月2日，佳源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佳源的臨時清盤人。

董事確認

顾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確認：(i)彼與呈請概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佳源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呈請事宜已或將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除清盤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基於顧先生提供以及佳源日期為2022年9月8日、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5月5日的公告所載的資料作出上述列出的資料者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對有關佳源清盤程序的事宜、呈請或清盤令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經考慮顾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顾先生適合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載列顧先生的資料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